

诸暨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舰船用电缆(管路)耐火密封装置(含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

2018 年 10 月 27 日,诸暨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对其年产 20000 套舰船用电缆(管路)耐火密封装置(含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现场会,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诸暨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聘请的专家(详见附后名单)。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对现场详细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认真研究讨论,针对废水、废气部分保护设施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11 月,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诸环建[2016]92 号文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同乐下村(张庄),项目总投资 6180 万元,环保投资 116 万元,目前已建成运行。企业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7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查调查监测,并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检竣字(2018)第 029 号)。

经过现场核实,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审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部分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防治污染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镇雨水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2) 废气防治污染

本项目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的标准后经15米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电缆密封填料及电磁屏蔽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经15米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诸暨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生产部门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督查;“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环评报告及综合整治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有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立排污标志牌。

3. 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的标准;项目电缆密封填料及电磁屏蔽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纳管总量为:COD_{Cr}为0.061t/a, NH₃-N为0.008t/a, VOCs0.00041t/a, 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批复的核定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现场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项目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认为诸暨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舰船用电缆(管路)耐火密封装置(含材料)生产线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设施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按浙环办函[2018]46号文件要求制订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2、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帐，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规范相关标志标牌建设。

3、抓紧向属地环保所申请对噪声、固废相应环保设施的验收，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及时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4、进一步完善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

5、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祖山	诸暨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	13506859667	330625197006164419
何文	绍兴市纺织行业协会	13806749192	33062519630905005X
王源	浙江省环境工程行业协会	13606854389	330625196512150074
曹文宇	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	13867581252	330601197008112185
杨可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3306811991020310

